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5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3,83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表：

占用面積148.7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900元＝133,830元。